

网约车被撞，停运损失保险公司“免赔”

不属于保险责任赔偿范围 应由肇事者赔偿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傅琳琳

一名网约车车主因车辆被撞维修，其停运损失谁来赔？近日，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陈玉秀团队成功调解了这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经法官主持调解，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被告李某同意支付原告王某10天的停运损失，并当庭履行完毕。

据了解，李某驾驶小型客车在青岛市市南区太湖路与王某驾驶的网约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王某车辆受损。经交警部门认定，李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王某的网约车进厂维修了10天，产生了停运损失。王某多次要求李某赔偿未果，遂将李某及某保险公司告上法庭。

庭审中，原告王某称，其停运损失应由该保险

公司承担。被告该保险公司辩称，被告李某的车辆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险，停运损失是间接损失，不属于保险责任赔偿范围。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李某给车辆投保时，在阅读交强险及商业险条款后，通过电子签章的方式签署了投保单，应视为该保险公司已履行了对相关条款的提示告知义务。根据保险条款约定，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意外事故，致任何单位或个人停业、停运、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网络中断、电压变化、数据丢失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各种间接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本案中，停运损失是车辆因事故造成的间接损失，属于保险免赔部分，因此，该保险公司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经调解，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李某同意支付王某10天的停运损失，并当庭履行完毕。

【法官说法】

停运损失是指被损车辆修复期间的损失。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下列财产损失，当事人请求侵权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三）依法从事货物运输、旅客运输等经营性活动的车辆，因无法从事相应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合理停运损失”之规定，营运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相关权利人主张停运损失

的，侵权人应当予以赔偿。

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保险合同中约定保险公司对于停运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的，如投保人在合同中签字、盖章或者以其他形式予以确认的，视为保险公司已经履行明确告知义务，则不再承担停运损失的赔偿责任。

关于停运损失的赔偿标准，应参照车辆维修时间、运营流水、责任承担等因素综合确定。

在此，法官提醒，投保人在购买保险时，应当对保险条款仔细阅读了解，尤其是明确保险承保的范围、期间、额度以及免责条款等内容再签字确认，以便纠纷发生时能够厘清权责、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非法狩猎捕杀保护动物被提起公诉

李沧法院环资庭首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开审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蒋世龙 通讯员 张清皓

近日，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组成七人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非法狩猎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这是李沧法院成立环境资源法庭后，审理的首起环境资源类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2020年10月1日至10月20日期间，王某君预谋猎捕鸟类，并准备了捕鸟网、竹竿、诱鸟器、装鸟袋等工具，后王某君携带上述工具至青岛北站附近荒地，采取开辟鸟道、播放鸟叫声诱鸟、驱赶等方式架网捕鸟。2020年10月20日7时许，王某君在捕鸟时被民警当场查获，后民警在王某君住处查获其非法猎捕的鼯鼠4只、已去毛处理放在冰箱内的死鸟65只。经学术机构进行物种认定，上述4只鼯鼠为鸟纲、雀形目、鹟科的红喉歌鸲，案发时已被列入《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名录》，属于“三有”保护动物，另65只由于被剥皮，无法用形态学方法进行辨别。

公诉机关以非法狩猎罪对被告人提起公诉，

同时对其造成的生态服务功能损失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庭审中，合议庭充分听取了控辩双方的意见，王某君表示自愿认罪认罚，并愿意赔偿因非法狩猎野生动物造成的相关损失。案件将择期宣判。

下一步，李沧法院将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原则，持续推进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集中审理机制改革，提升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水平，公正高效审理环境资源案件，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美丽青岛、美丽李沧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法官提醒】

野生动物是宝贵的自然资源，是整个生态环境中重要的组成部分，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野生动物的义务，杜绝非法狩猎，共筑美好生态文明。

法院斗智斗勇用心执行 20年积案终执结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蒋世龙 通讯员 张杰

近日，平度法院成功执结了一起近20年的执行积案，依法维护申请执行人的胜诉权益，有效彰显了司法权威。

2004年7月，申请执行人崔某与被执行人于某、郝某（夫妻关系）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立案执行，案件标的额45万余元。立案后，于某、郝某既未依法申报财产也未支付案款。执行干警多次到被执行人家中传唤，均未找到被执行人的踪迹，在银行等机构也未查控到可供执行的财产。多年来，于某二人一直躲藏在外地，但执行干警一直没有放弃，时常关注被执行人的行踪。

近期，执行干警借助网络查控系统突然发现被执行人于某的某个银行账户存在资金变动的迹象。通过调取银行流水，发现于某近期陆续有多笔资金流入，总额高达十余万元。这些资金到账后，于某均立即支取现金，可谓是逃避执行的老手。于某收入颇高却屡屡逃避执行，行径令人气愤。

执行干警通过各种渠道调查得知，于某可能在外地从事砂石运输业务，但具体的行踪飘忽不定。执行干警多次到于某家中，每次都是大门紧锁。考虑到于某过节期间应该会回家与亲人团聚，执行人员在春节、元宵节等前夕到于某家围堵，结果又扑了空。在多次凌晨行动中，执行局

也计划对于某强制拘传，但作为资深“老赖”，其在家门口安装了监控，并且早就谋划好了逃跑路线，一有风吹草动就翻墙逃脱，几次拘传都无功而返。

经过细致地调查踩点，执行干警根据掌握的线索制定了周密的执行方案。6月21日傍晚，身着便装的执行干警兵分三路，在于某家附近蹲守。天慢慢黑下来了，却一直没有发现于某的踪迹。就在此时，一个人影在于某家门前停留了片刻，此人相貌与于某的照片极为相似。一名干警装作不经意间走到此人身旁，猛地喊了一下于某的名字，此人下意识的转头张望，确认了，就是于某！见自己行迹败露，于某扭头就跑，干警们一边奋力追赶一边大声表明身份，终于在300多米外将于某制服。

成功控制住于某后，执行干警连夜将其拘传回执行局，轮流对于某进行说服教育，耐心释法，强调其拒不履行生效法律判决的行为将触犯刑法，可能会面临数年有期徒刑。面对强大的心理震慑，第二天上午，于某的态度发生了转变，表示一定会想尽一切办法履行义务，当即电话联系亲戚朋友筹钱。下午5点，于某终于将拖欠的案款本息交付给申请人崔某。至此，这件近二十年的积案圆满执结。

法院联合京东提升强迁执行质效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蒋世龙 通讯员 傅琳琳

近日，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积极探索新型强迁模式，率先联合京东开展房产强制腾迁行动，为全省法院提供了可供借鉴的典型经验。

法拍租户拒不腾房 买受人申请强制腾迁

该案源于一起某银行诉青岛某科技公司、张某刚、张某清、青岛某电子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市南法院判决青岛某科技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利息、费用等，张某刚、张某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某银行对青岛某电子公司提供抵押的位于莱西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处土地及房屋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判决生效后，被告均未履行义务，原告某银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某银行将债权转让给张某某。

因被执行人一直未履行义务，市南法院遂依法启动拍卖程序。2021年8月10日，买受人朱某某以10908160元的最高价竞得抵押土地和房屋。据了解，该抵押房屋内有多家租户经营公司，涉及食品、机械制作、游艇装饰等多个领域。买受人在办理不动产产权登记权属后，多次与租户协商沟通，但租户拒不搬迁，也不接受与买受人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买受人无奈向法院申请强制腾迁。

法院联合京东清场 仅6小时完成腾迁

2022年6月15日，孙兴文团队在涉案房产处张贴了强迁公告，告知租户一个月内完成搬迁，若拒

不配合，法院将采取强制腾迁，并向租户详细讲解了拒不配合法院执行的法律后果。同时，孙兴文法官再次对现场进行了勘查，发现每一个厂房和仓库内均堆积了大量的物品，被执行人是从事游艇、船体制作业务，厂区内留存了大量游艇模型、船体和其他制作设备、杂物。若法院自行组织腾迁，难度非常大，且需要很长时间才能清理完毕。为高效率、高质量完成此次腾迁，经征询买受人意见，孙兴文法官提出可以联合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完成此次强制腾迁行动，由法院为京东公司出具协助清场委托函，委托京东公司协助法院完成清点理货服务、搬运运输服务、仓储保管服务和其他工作。

经过前期多次查看现场，制定方案，2022年7月15日，孙兴文法官带领执行干警与京东公司工作人员共同赶赴莱西涉案房产开展强制腾迁。到达现场后，执行干警立即带离无关人员，拉上警戒线，与京东公司的安保人员共同警戒。孙兴文法官与京东公司确定清点顺序、腾迁和保管方案后，腾迁行动正式开始。京东公司配备专业清点人员和专用运输设备，全程录音录像，还启用无人机助阵，在高空盘旋录像取证，本次腾迁仅用了六个小时便全部完成。

本次执行行动是法院联合京东开展强制腾迁的一次成功尝试，既提高了效率，又保证了质量，大大节省了司法资源，为多方联动维护买受人合法权益提供了市南样板。下一步，市南法院将继续围绕“司法作风能力提升年”“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要求，改进工作方式，提高作风能力，敢于创新、勇于担当，用实际行动维护当事人的胜诉权益。

平安开发区消防专栏 第285期

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深入辖区开展燃气消防安全宣传活动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蒋世龙 通讯员 刘春凯

为切实加强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使用管理工作，提高餐饮场所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和火场逃生自救能力。连日来，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深入辖区餐饮场所开展燃气消防安全宣传活动。

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宣传员结合实际，重点就餐饮场所如何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燃气的使用注意事项、如何检查燃气是否漏气、厨房用火用电注意事项、如何预防火灾、处置初期火灾和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讲起，以贴近实际、通俗易懂的方式重点讲解了消防安全“四个能力”“五个第一时间”，让餐饮场所人员们进一步学习了火灾隐患的排查方法，掌握了初期火灾的扑救技巧，知道了如何在火场逃生自救、如何使用灭火器等知识。

此次燃气消防安全宣传活动的开展，有效



宣传员向餐饮场所人员讲解如何使用灭火器。

提升了餐饮场所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逃生能力，为辖区的消防安全形势稳定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主办：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南路666号卓亭广场

法治李沧专栏 第38期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蒋世龙 通讯员 李婉舒

为继承和发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进一步增强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青岛市李沧公证处党支部开展了丰富多彩的主题活动，加强党支部建设，增强党员党性修养，激励广大党员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汲取力量，砥砺前行。

近年来，李沧公证处党支部坚持以党建工作为引领，以全面落实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相关工作为主线，开展“1+N”支部共建和党员结对模式，积极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融合、推动行业与地方融合，充分发挥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构建“1+N”基层党建体系

2020年李沧公证处党支部与青岛市李沧区

社会福利院、苏家社区、山东卓润律师事务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围绕“保障基层民生需求办实事”“共同开展经验交流”等形式开展支部共建工作。同时为了确保攻坚成果的长效性，李沧公证处开展“1+N”支部共建模式，改变了以往“共建支部年年换”的做法，形成了“支部双方长期共建、每年新增共建支部”的方式。2022年，为发挥双方职能优势，深化“1+N”支部共建模式，李沧公证处与李沧区妇联、李沧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山东海剑律师事务所、青岛市李沧区烟草专卖局、李沧区世园街道上流佳苑社区、李沧区振华路街道四流中路一社区等单位组织结对共建。李沧公证处在矛盾纠纷化解、法律服务提升、便民服

务提质、基层法治宣传、乡村振兴助力等方面有着明显的优势，通过发挥职能优势，为推进法治

开启党员结对服务群众新模式

李沧公证处党支部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开展了特色党员结对模式，和各街道、各司法所、各共建单位进行结对，每位党员公证员、党员助理建立结对花名册，第一时间了解掌握群众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为群众解决实际困难，为群众提供公证业务咨询、普法宣传、矛盾纠纷化解、法律援助咨询等公证法律服务。党员们把共建活动融入到日常工作生活中，不断优化服务流程、改善服务水平，切实做到让群众“零跑腿”，极大便

捷了办事群众和企业，为办事群众和企业提供优质暖心的公证服务。

自李沧公证处党支部成立以来，党建活动丰富多彩，和共建单位联合开展主题党日、召开党建经验交流座谈、实地参观党建品牌和观摩点、开展丰富的普法宣传活动，秉持“互学互比互评，共建共治共享”理念，加强党建交流、业务交流，提升法治建设水平，丰富党建工作内涵，通过组织生活联建、主题活动联运等方式，推动结对共建迈上新台阶。

李沧公证处只有10余名党员的基层党支部，却焕发出了无穷的力量：全体党员始终保持积极向上、开拓进取的精神风貌，勇于担当，奋力作为，以实际行动践行初心，担当使命，让“法润李沧，公证为民”的品牌闪烁耀眼光芒。